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~5樓
電話：(02)2321-4261
經辦：李思璇 分機：811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二字第110680123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知本基金「相對保證屏東縣中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，配合屏東縣政府相關調整措施辦理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110年6月2日屏府城工字第11021542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屏東縣政府因應疫情，就「屏東縣中小企業貸款」現有貸款人或於110年12月31日前通過貸款者，給予12個月貸款利息補貼；110年12月31日前申請案件，由受理銀行直接審查核貸等。
- 三、貴行依上開調整措施直接審查核貸之案件，相關保證成數請依「屏東縣中小企業貸款實施要點」第十四點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臺灣銀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屏東縣政府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屏東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